

# 长春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[2019] 第 24 号

---

## 关于学生成绩查询与更正的补充说明

学生可以登陆学校教学管理平台，通过输入自己的账户和密码对所学课程的成绩进行查询。

学生如对自己的某门课程成绩有异议，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（如遇期末放假，该时间顺延至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）内可以到本单位填写《成绩查询单》，经本单位同意后，到课程责任单位查询原始试卷，过期不再受理。如成绩有误，可申请更正，成绩更正流程如下：

1. 课程责任单位成立学生成绩审核小组，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，系（部）主任及 1 名（含 1 名）以上专业教师（授课教师不参加）为组员，对成绩进行复核，确认成绩是否需要申请更正，如需更正，填写“成绩更正审批表”；

2. 成绩审核小组复核后，将复核结果告知授课教师再次确认，并在课程责任单位公示 2 天，无异议后，在教学管理平台提交成绩更正申请，送审至教学副院长审核，教学副院长通过审核后，送审至教务处审核，同时将“成绩更正审批表”、公示截图打印版、原始试卷或报告复印件、原始成绩单（含平时、期末等成绩）复印件

等成绩更正佐证材料纸质版，报教务处主管处长审批。

18-19-1 学期之前成绩更正原则上不予受理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提交学院和教务处审批，按上述成绩更正流程执行。

教务处（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

2019年6月14日

